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正置荧光显微镜、电子分析天平、电子天平、真空脱气机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

卖 方：北京亚太合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2日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的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中所需正置荧光显微镜、电子分析天平、电子天平、真空脱气机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 ZXHD18072/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北京亚太合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如合同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为规定的情况，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准。

2. 标的物 and 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正置荧光显微镜、电子分析天平、电子天平、真空脱气机。
数量：正置荧光显微镜 1 台、电子分析天平 1 台、电子天平 3 台、真空脱气机 1 台。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16,000 元人民币 (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分项价格：正置荧光显微镜 1 台 385000 元、电子分析天平 1 台 57500 元、电子天平 3 台 22200 元、真空脱气机 1 台 51300 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 50%作为预付款即 258000 元；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总价款 50%的货款即 258000 元。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 16 号院内南配楼

6. 违约责任

如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卖方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如买方同意利用，可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利用，卖方则无条件进行退货或更换，损失由卖方自负。

买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须事先向卖方说明原因及解决方案，获得卖方同意后延迟支付货款，但是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货款部分的 3%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
安全监控中心

卖 方：北京亚太合众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印 章：

印 章：

日 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日 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授权代表(签字)：张洪波

授权代表(签字)：郑学锋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亚太合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中标企业（卖方）必须负责将所采购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负责验收。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7 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3. 付款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①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作为预付款；

②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总价款 50% 的货款。

4. 技术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7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4.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 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 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 索赔：索赔通知期限：30日。

8. 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1. 合同生效和其它

11.1 本合同中的“日”为日历日。本合同手写部分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贰份。